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黃慧珊

電話：04-7531917

傳真：04-7258002

電子信箱：leafflow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070270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，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適用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7年07月26日廉利字第10705007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07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之本法第5條規定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」、第6條第1項規定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，為能遴聘優秀講座授課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，常於各該授課領域遴聘專業講座，並依行政院函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支給鐘點費。按講座鐘點費之給付屬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，如受遴聘之專業講座係該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公職人員之本法第3條第1項之關係人，例如公

人事室

收文:107/08/03



1070003224

無附件



職人員之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該公職人員進用之機
要人員等，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、簽擬及
核定流程中，應踐行本法第6條之自行迴避義務，避免誤
觸法網，俾能兼顧機關研習會或座談會之教學品質及達成
本法防杜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
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